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自由分紅)

依據：人身保險業務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維護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維護單位：精算一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為維護保戶權益，國泰人壽分紅保險單與原幸福人壽分紅保險單係以兩個區隔帳戶分別管理及計算紅利分配。

本公司依『國泰人壽分紅保險單紅利分配辦法』計算保險單紅利，有關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詳見附件。

附件、國泰人壽分紅保險單紅利分配辦法

核准文號	:	92.10.01	台財保字第0920751406號
核准文號	:	92.10.22	台財保字第0920705220號
核准文號	:	93.03.18	台財保字第0930750802號
核准文號	:	95.07.10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56950號
備查文號	:	92.12.29	國壽字第92120505號
備查文號	:	94.03.14	國壽字第94030207號
備查文號	:	100.11.28	國壽字第100111079號
備查文號	:	104.10.28	國壽字第104101670號
備查文號	:	113.08.23	國壽字第1130083729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791 號令及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為訂定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依據。

第三條 紅利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在執行此責任時，必須遵行完善之精算原則及相關保險法規，公平處理所有保戶應有之權益。
- 二、所有分紅保單在合理的假設【死亡率、費用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及脫退率等】下必須能自足。
- 三、可分配紅利盈餘的確定應遵循一貫性的原則，且其各年度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 四、紅利的分配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在可持續的原則下力求紅利分配的穩定。
- 五、紅利的分配計算過程及計算方式應於年度精算報告中詳細說明，且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上一年度之紅利分配精算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貢獻原則：依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紅利盈餘之比例，而決定各保單分紅金額之依據。
- 二、保單因子：計算保單各項數據所使用的元素，如性別、年齡、預定利率、死亡率、費用率、解約金公式、保單貸款利率等。
- 三、經驗因子：反映真實經驗的元素，如投資報酬率、實際死亡率、實際費用率、實際解約率及保額分佈等。

第五條 紅利分配決定過程

為維護保戶權益，國泰人壽分紅保險單(以下簡稱國泰分紅帳)與幸福人壽大吉大利終身壽險(以下簡稱幸福分紅帳)係以兩個區隔帳分別管理及計算紅利分配。

- 一、依商品送審時之會計制度編列經營成果報表進行紅利分配，即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決定分紅保單之稅前損益。
- 二、由董事會參考簽證精算人員及相關意見後決定分配予要保人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

三、依保單因子、經驗因子將所有分紅保單依公平合理原則予以分類，例如以性別、年齡、銷售管道等作分類。

四、依各分類決定適用之經驗因子。其中，本公司資產報酬率採組合平均法(Portfolio Average Method)計算，該法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變更。

五、決定貢獻原則，本公司以三元素法為貢獻原則，必要時得變更，但變更之原因及其影響需於精算報告中詳細說明。三元素貢獻原則內容說明如下：

⇒按照利差、死差、費差三種利源項目表示，其計算公式為：

(一) 國泰分紅帳

$${}_t C_x = \begin{cases} ({}_{t-1} V_x + P^t)(i'_t - i) + (q_{x+t-1} - q'_{x+t-1})({}_t S - {}_t V_x - \phi_t) + (GP_x - P^t - {}_t e'_x)(1 + i'_t), & \text{當 } t \leq n \\ ({}_{t-1} V_x)(i'_t - i) + (q_{x+t-1} - q'_{x+t-1})({}_t S - {}_t V_x - \phi_t) + (-{}_t e'_x)(1 + i'_t) & \text{當 } t > n \end{cases}$$

其中，

${}_t C_x$ ：該張保單第 t 保單年度對分紅盈餘的貢獻，且不得小於 0；

${}_t V_x$ ：第 t 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滿期保險金但不含生存保險金(${}_0 V_x = 0$)；

ϕ_t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若商品內容無本項給付，則 ϕ_t 為 0)；

P^t ：計算保險費之第 t 保單年度修正純保費；

i'_t ：第 t 保單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

i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q'_{x+t-1} ：實際經驗死亡率；

q_{x+t-1}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

${}_t S$ ：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GP_x ：表定年繳保險費；

${}_t e'_x$ ：第 t 保單年度實際經驗費用；

x ：投保年齡；

n ：繳費年期。

(二) 幸福分紅帳

$${}_t C_x = \begin{cases} 0, & t < 2 \\ {}_{t-\frac{1}{2}} V_x \times (r - i) + (q_{x+t-1} - Q_{x+t-1}) \times \text{Max}({}_t S_x - {}_t V_x, 0) + (L_p - L_a), & t \geq 2 \end{cases}$$

其中，

${}_t C_x$ ：該張保單第 t 保單年度對分紅盈餘的貢獻，且不得小於 0；

${}_{t-\frac{1}{2}} V_x$ ： $({}_{t-1} V_x + {}_t V_x) / 2$ ， $t \geq 1$ ；

${}_{t-1} \tilde{V}_x$ ：第 $t-1$ 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_t V_x$ ：第 t 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r ：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

i ：等於 2%，為本險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

q_{x+t-1}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 90%)；
 Q_{x+t-1} ：實際經驗死亡率(採保額基礎計算，本公司最近五年之年度經驗死亡率)；
 $_t S_x$ ：第 t 保單年度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L_p ：假設可使用費用；
 L_a ：實際可使用費用；
 x ：投保年齡；
 n ：繳費年期。

六、計算保單貢獻期間以核算會計年度之保單年度初至保單年度末為其計算基準。

<例如>92.08.01 投保件於 92 年底實施紅利分配時，其貢獻期間以 92.08.01 至 93.07.31 計算。

七、每張保單實際分配的紅利金額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一) 國泰分紅帳

$$\text{紅利金額} = {}_t C_x / \sum_{\Omega t} C_x \times \text{可分配紅利盈餘} \times R$$

其中， Ω 表示所有國泰分紅帳保單； R 為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低於 70%)。

(二) 幸福分紅帳

$$\text{紅利金額} = {}_t C_x / \sum_{\Omega t} C_x \times (\text{可分配紅利盈餘} - \text{預期終期保單紅利}) \times R$$

其中， Ω 表示所有幸福分紅帳保單；可分配紅利盈餘為年度保單紅利及預期終期保單紅利之合計數； R 為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低於 70%)。

八、將紅利金額依貢獻原則轉換，其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為：

(一) 國泰分紅帳

依貢獻原則轉換為分紅利率 \hat{i}_t 、分紅死亡率 \hat{q}_{x+t-1} 、分紅費用 ${}_t \hat{e}_x$ 。

紅利金額

$$= {}_t D_x^i + {}_t D_x^q + {}_t D_x^e$$

$$= \begin{cases} ({}_{t-1} V_x + P^t)(\hat{i}_t - i) + (q_{x+t-1} - \hat{q}_{x+t-1})(S - {}_t V_x - \phi_t) + (GP_x - P^t - {}_t \hat{e}_x)(1 + \hat{i}_t), & \text{當 } t \leq n \\ ({}_{t-1} V_x)(\hat{i}_t - i) + (q_{x+t-1} - \hat{q}_{x+t-1})(S - {}_t V_x - \phi_t) + (- {}_t \hat{e}_x)(1 + \hat{i}_t) & \text{當 } t > n \end{cases}$$

(二) 幸福分紅帳

依貢獻原則轉換為利差分紅係數 k_1 、死差分紅係數 k_2 、費差分紅係數 k_3 。

紅利金額(${}_t D_x$)

$$= \begin{cases} 0, & t < 2 \\ k_1 \times {}_{t-1} V_x \times (r - i)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text{Max}({}_t S_x - {}_t V_x, 0) + k_3 \times (L_p - L_a), & t \geq 2 \end{cases}$$

九、幸福分紅帳除上述紅利分配決定年度保單紅利外，當保單終止時若符合條款所定終期保單紅利給付條件者，將依下列公式計算終期保單紅利：

(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終期保單紅利：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times P1$

(二) 完全殘廢終期保單紅利：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P1

(三) 祝壽終期保單紅利：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P1

(四) 解約終期保單紅利：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P2

⇒上述 P₁、P₂ 之係由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後核定之，其計算方法如下：

$$P_1 \geq p_1 \times R ;$$

$$P_2 \geq p_2 \times R ;$$

其中，

$$p_1 : \frac{\text{資產額份} - \text{當年度有效契約死亡保額}}{\text{當年度有效契約投保面額}}$$

$$p_2 : \frac{\text{資產額份} - \text{當年度有效契約解約金}}{\text{當年度有效契約投保面額}}$$

R：為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低於 70%)

(上述終期保單紅利不得為負值，並採現金方式給付)

十、保單紅利由下列項目選擇：

(一) 國泰分紅帳

(1) 抵繳保費。

(2) 儲存生息。

(二) 幸福分紅帳

(1) 抵繳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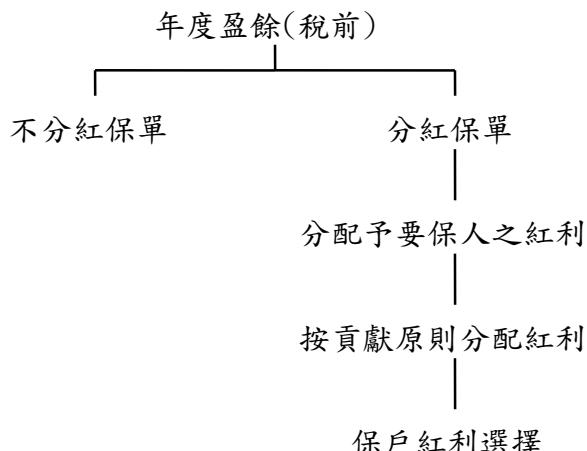
(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3) 儲存生息。

(4) 現金給付。(終期保單紅利僅適用第 4 項)

十一、保單紅利選擇儲存生息者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複利方式計算。

第六條 紅利分配流程圖



第七條 其他規範

一、分紅採會計年度資料為依據。

- 二、紅利宣告日定為四月三十日，即紅利於五月一日發放上一會計年度之保單紅利。
- 三、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滿保單年度件，以上一會計年度之分紅利率、死差紅利之實際經驗死亡率、分紅費用率、利差分紅係數 k_1 、死差分紅係數 k_2 、費差分紅係數 k_3 計算年度紅利金額；惟若於販售初期或承接初期尚無相關數值可供引用時，則以承保當時，本公司預估該保單於對應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給付年度保單紅利。
- 四、可分配保單紅利的權利於保單年度底產生，保單年度中脫退則自應付款中沖減。
- 五、簽證精算人員之簽證報告中，當期保單紅利須與紅利例示比較，並說明未來紅利之可支持性，若有少發情事將說明其原因。
- 六、若有特別分紅情形，將於精算報告中加以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應呈董事會核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94 年 3 月 14 日、100 年 11 月 28 日、104 年 10 月 28 日、及 113 年 8 月 15 日。